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等有关规定,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日终,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,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的约定: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,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日终,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-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hft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4 日